

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不粘模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建设单位：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德祥

电话：13601098026

传真：/

邮编：075100

地址：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乡西前所村工业园区 3 号院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金永

项目负责人：关瑞峰

电话：0313-4118615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长城西大街财富中心 8 楼 25 号

目录

前 言	- 1 -
1 验收依据	- 2 -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3 -
2 工程概况	- 4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4 -
2.1.1 基本情况	- 4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 4 -
2.2 建设内容	- 4 -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5 -
2.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工艺流程	- 6 -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 6 -
2.4 公用工程	- 7 -
2.4.1 给排水	- 7 -
2.4.2 供电	- 7 -
2.4.3 供热	- 7 -
2.5 环评审批情况	- 7 -
2.6 项目投资	- 7 -
2.7 项目变更情况	- 8 -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9 -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 10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1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1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1 -
3.2.1 废水	- 11 -
3.2.2 废气	- 11 -
3.2.3 噪声	- 11 -
3.2.4 固体废物	- 12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3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3 -
4.1.1 主要结论	- 13 -
4.1.2 建议	- 13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4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15 -
5 验收评价标准	- 16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6 -
5.1.1 废气	- 16 -
5.1.3 废水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3 固体废物.....	- 16 -
5.2 总量控制指标.....	- 16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 16 -
6.1 质量保障体系.....	- 17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17 -
6.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 17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18 -
7.1 检测结果.....	- 18 -
7.1.1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 18 -
7.1.2 噪声检测结果.....	- 24 -
7.1.3 废水检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检测结果分析.....	- 28 -
8 环境管理检查.....	- 29 -
8.1 环保管理机构.....	- 29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 29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 29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 29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 29 -
9 结论和建议.....	- 30 -
9.1 验收主要结论.....	- 30 -
9.2 建议.....	- 30 -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审批意见；
-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4、检测报告。

前 言

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乡西前所村工业园区3号院。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的制造、销售，喷涂技术研发等。2022年4月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粘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29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2]234号。

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粘模具制造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5月全部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年5月，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于2022年5月24日至2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监）字220524006号、（监）字220524021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

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粘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2) 张家口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粘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字[2022]234号)；

(3) 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粘模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德祥	联系人	刘德祥
通信地址	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乡西前所村工业园区 3 号院		
联系电话	13601098026	邮编	0751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乡西前所村工业园区 3 号院		
占地面积	1200m ²	经纬度	东经 114°52'20.39" 北纬 40°37'47.52"
开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6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乡西前所村工业园区 3 号院，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2'20.39"，北纬 40°37'47.52"。项目西侧、南侧为其他厂区，东侧、北侧为空地。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粘模具制造项目生产主体、办公用房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建设厂房 1000 平方米、办公区及生活区 200 平方米，购置冷冻干燥机、烘干炉等机械设备，年产不粘模具 20000 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主体工程	厂房	1000m ²	用于生产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m ²	用于职工的日常办公生活	
3	公用工程	供水方式	由张家口安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供电方式	由张家口安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供热方式	生产无需用热，职工采暖使用电采暖		
		废气	无组织	打砂采用移动式粉尘吸收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统一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边角料、废料、次品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料、次品均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空气压缩机	SA30A	台	2	/
2	冷冻干燥机	100AC	台	1	/
3	烘干炉	/	台	4	/
4	μ机千分尺	/	台	8	/
5	μ机测厚仪	/	台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年用量	来源描述
1	(德氟隆 聚四氟乙烯) 水剂	500 吨/年	外部购进
序号	能源	年用量	来源
1	水	69.3 吨/年	附近村庄
2	电	0.2 万 kWh/年	张家口安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项目主要产品产能一览表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不粘模具	2 万件

2.3 工艺流程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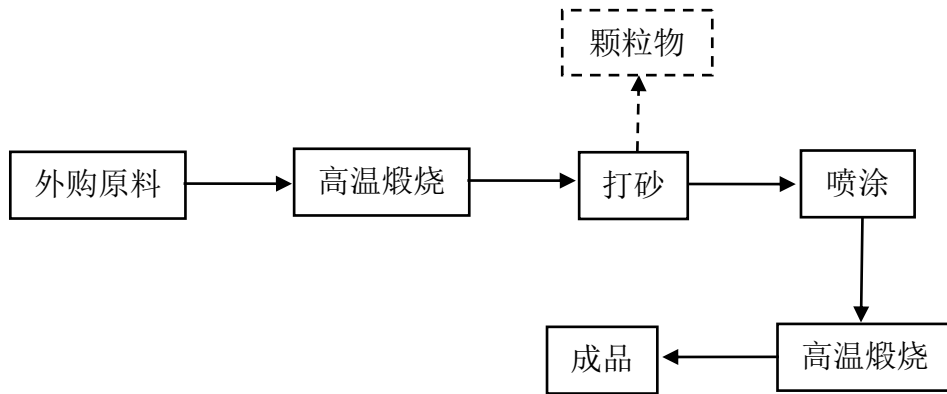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营运期纯水制备工艺流程见图 2-2。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准备好外购的原材料半成品，根据设计好的尺寸切割，然后进行高温燃烧，产品成型后进行打砂，检查外壳的结构强度，整体检查完毕后，进行喷涂，等喷涂完成后进行 380 度的高温燃烧，最后将产品入成品库。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厂区绿化用水等。项目用水由张家口安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 排水：本项目排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2.4.2 供电

本项目厂区用电由张家口安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用电有保障，可满足用电需求。

2.4.3 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主要为办公室采暖，烘干炉采用电加热。

2.5 环评审批情况

2022年4月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粘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29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2]234号。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8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8%；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2-5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3
1	移动式粉尘吸收处理装置	
二	噪声治理	1
1	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三	固废治理	3
1	边角料、废料、次品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四	废水治理	3
1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	
合计		10

2.7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打砂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粉尘吸收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已落实, 经检测, 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经统一收集后,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加设隔音罩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经检测,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废料、次品	外售废品回收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项目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理, 不外排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理, 正常情况下不会渗入土壤, 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美化环境、防尘降噪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借鉴了同类企业生产管理和安全管理经验, 针对各种事故制订具体的应急预案, 投产后, 不断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乡西前所村工业园区 3 号院，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2'20.39"，北纬 40°37'47.52"。本次验收内容为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粘模具制造项目生产主体、办公用房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建设厂房 1000 平方米、办公区及生活区 200 平方米，购置冷冻干燥机、烘干炉等机械设备，年产不粘模具 20000 件。

-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办公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统一处理，不外排。

3.2.2 废气

项目打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粉尘吸收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再经密闭厂房以及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降低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2.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除整个车间的隔声外，对无需固定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

处。在采取适当的噪声防治措施后，经车间屏蔽和厂房到厂界距离的衰减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废料、次品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料、次品均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移动式粉尘吸收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涂采用德氟隆工艺，原材料为聚四氟乙烯，无大气污染因子。

(2) 水环境

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卫生间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3) 声环境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取低噪声设备和墙壁隔声降噪后，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对厂界声环境不良影响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对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料、次品均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经以上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1.2 建议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用好各项环保投资，使环保设施的建设和使用落到实处，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合理安装各种设备，及时进行定期检修，以最大程度的减小各种污染的产生。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粘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交《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粘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张家口宣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的不粘模具制造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乡西前所村工业园区 3 号院。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用房，购置空压机、冷冻干燥机、烘干机、等机械设备及治污设施。建成后年产不粘模具 20000 件。

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工程设备；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所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无需用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3、项目生产无需热，员工生活采暖使用电，不得新建燃煤设施。该项目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打砂工序产生粉尘须经移动式粉尘吸收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职工生活垃圾须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残次品、废金属屑外售给回收公司。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乡西前所村工业园区 3 号院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生产无需用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已落实，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4	项目生产无需热，员工生活采暖使用电，不得新建燃煤设施。该项目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打砂工序产生粉尘须经移动式粉尘吸收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6	职工生活垃圾须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残次品、废金属屑外售给回收公司。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打砂 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制要求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废料、次品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料、次品均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监）字 220524006 号、（监）字 220524021 号）。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一) 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80%，满足 75%以上工况要求，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二)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三)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①废气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表 6-2 废气检测分析仪器情况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EN- 194-01	WJ-8 型	便携式风速仪
EN- 190-01	DYM3	空盒气压表
EN- 143	AUW220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N- 101-05	KDB- 1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N- 101-06	KDB- 1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N- 101-07	KDB- 1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N- 101-08	KDB- 1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N- 180	SW-572	深达威数字式温湿度计

②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EN-126-0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N-064 testo410-2 风速仪 EN-f-01 AWA6221B 声校准器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上风向 114°53'23.46"E 40°38'12 84"N	2#下风向 114°53'27. 16"E 40°38'10 41"N	3#下风向 114°53'25.66"E 40°38'9 15"N	4#下风向 114°53'23.96"E 40°38'7 30"N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3	0.267	0.317	0.300	0.184

备注：2022.05.24 第一次

1、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09:32- 10:32	93.0	20.6	330	2.1	b 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14°53'23.46"E	114°53'27.16"E	114°53'25.66"E	114°53'23.96"E	
40°38'12.84"N	40°38'10.41"N	40°38'9.15"N	40°38'7.30"N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7	0.333	0.383	0.350	0.216

备注：2022.05.24 第二次

1、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13:16- 14:16	92.8	26.3	335	1.4	b 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14°53'23.46"E	114°53'27.16"E	114°53'25.66"E	114°53'23.96"E	
40°38'12.84"N	40°38'10.41"N	40°38'9.15"N	40°38'7.30"N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17	0.183	0.250	0.217	0.133

备注：2022.05.24 第三次

1、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15:25- 16:25	92.7	27.3	350	2.7	b 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14°53'23.46"E 40°38'12.84"N	114°53'27.16"E 40°38'10.41"N	114°53'25.66"E 40°38'9.15"N	114°53'23.96"E 40°38'7.30"N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67	0.150	0.167	0.133	0.100

备注：2022.05.25 第一次

1、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10:17- 11:17	92.9	19.7	345	2.8	b 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4°53'23.46"E	114°53'27.16"E	114°53'25.66"E	114°53'23.96"E	
40°38'12.84"N	40°38'10.41"N	40°38'9.15"N	40°38'7.30"N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50	0.300	0.317	0.267	0.167

备注：2022.05.25 第二次

1、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13:20- 14:20	92.6	23.6	350	2.3	b 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无组织 排放监 控浓度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114°53'23.46"E 40°38'12.84"N	114°53'27.16"E 40°38'10.41"N	114°53'25.66"E 40°38'9.15"N	114°53'23.96"E 40°38'7.30"N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133	0.233	0.283	0.250	0.150

备注：2022.05.25 第三次

1、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15:08- 16:08	92.5	24.1	335	2.6	b 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7.1.2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2022.05.24		测量时间段	10:19-11:12	
天气	晴		风速	1.1m/s	
仪器校准 dB(A)	仪器设备			测量前	测量后
	AWA6221B EN-f-01 声校准器			93.8	93.8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长 (min)	测量结果 dB(A)	主要声源	说明
1#	东厂界	5	52.9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修正值(昼)
2#	南厂界	5	53.3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修正值(昼)
3#	西厂界	5	54.7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修正值(昼)
4#	北厂界	5	56.8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修正值(昼)

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测量日期	2022.05.24		测量时间段	22:02-22:49	
天气	晴		风速	3.1m/s	
仪器校准 dB(A)	仪器设备			测量前	测量后
	AWA6221B EN-f-01 声校准器			93.8	93.8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长 (min)	测量结果 dB(A)	主要声源	说明
1#	东厂界	5	44.9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修正值(夜)
2#	南厂界	5	44.4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昼)
		/	/	/	修正值(夜)
3#	西厂界	5	45.0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修正值(夜)
4#	北厂界	5	46.6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修正值(夜)

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测量日期	2022.05.25		测量时间段	10:04-11:01	
天气	晴		风速	3.5m/s	
仪器校准 dB(A)	仪器设备			测量前	测量后
	AWA6221B EN-f-01 声校准器			93.8	93.8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长 (min)	测量结果 dB(A)	主要声源	说明
1#	东厂界	5	54.1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修正值(昼)
2#	南厂界	5	52.9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修正值(昼)
3#	西厂界	5	55.2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修正值(昼)
4#	北厂界	5	57.6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昼)
		/	/	/	背景值(昼)
		/	/	/	修正值(昼)

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测量日期	2022.05.25		测量时间段	22:02-22:58	
天气	晴		风速	2.0m/s	
仪器校准 dB(A)	仪器设备			测量前	测量后
	AWA6221B EN-f-01 声校准器			93.8	93.8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长 (min)	测量结果 dB(A)	主要声源	说明
1#	东厂界	5	43.8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修正值(夜)
2#	南厂界	5	44.5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昼)
		/	/	/	修正值(夜)
3#	西厂界	5	45.5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修正值(夜)
4#	北厂界	5	47.1	设备运行	综合测量值(夜)
		/	/	/	背景值(夜)
		/	/	/	修正值(夜)

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7.2 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废料、次品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料、次品均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积极做好降噪防尘工作，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专人管理环保工作，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2) 废气

项目打砂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粉尘吸收处理装置处理后，配合密闭厂房以及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进行厂房隔音等。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废料、次品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料、次品均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经计算，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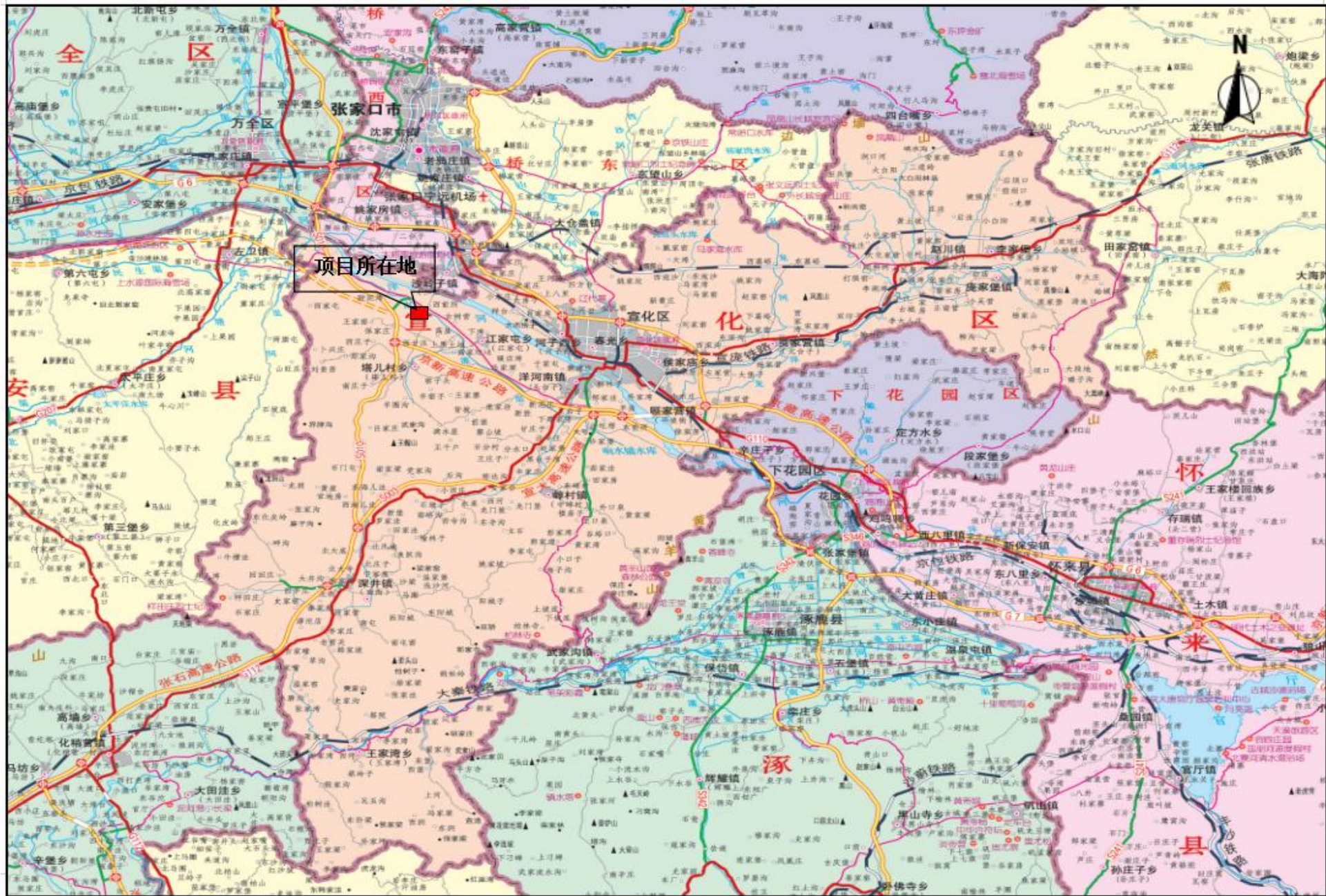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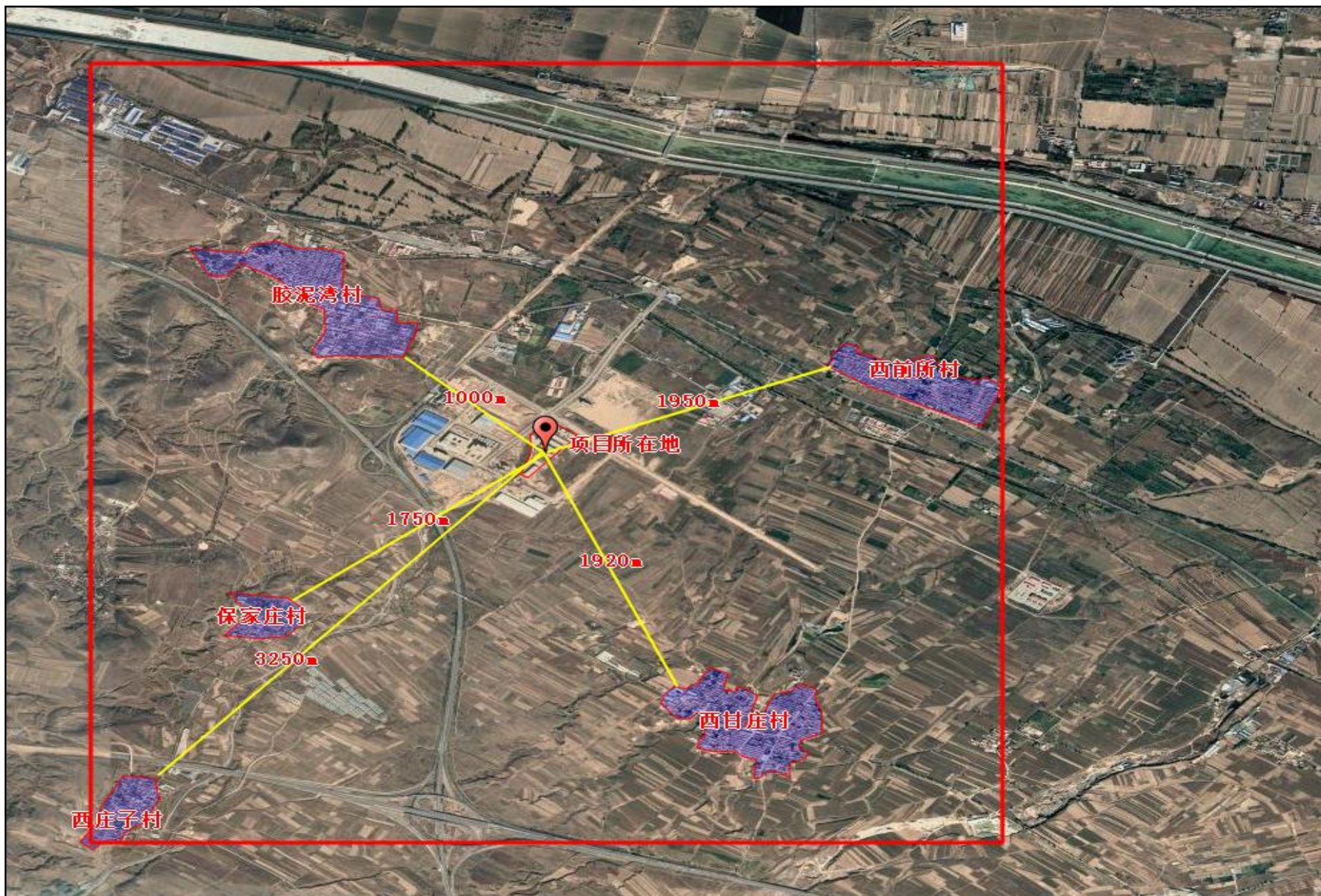
9.2 建议

(1) 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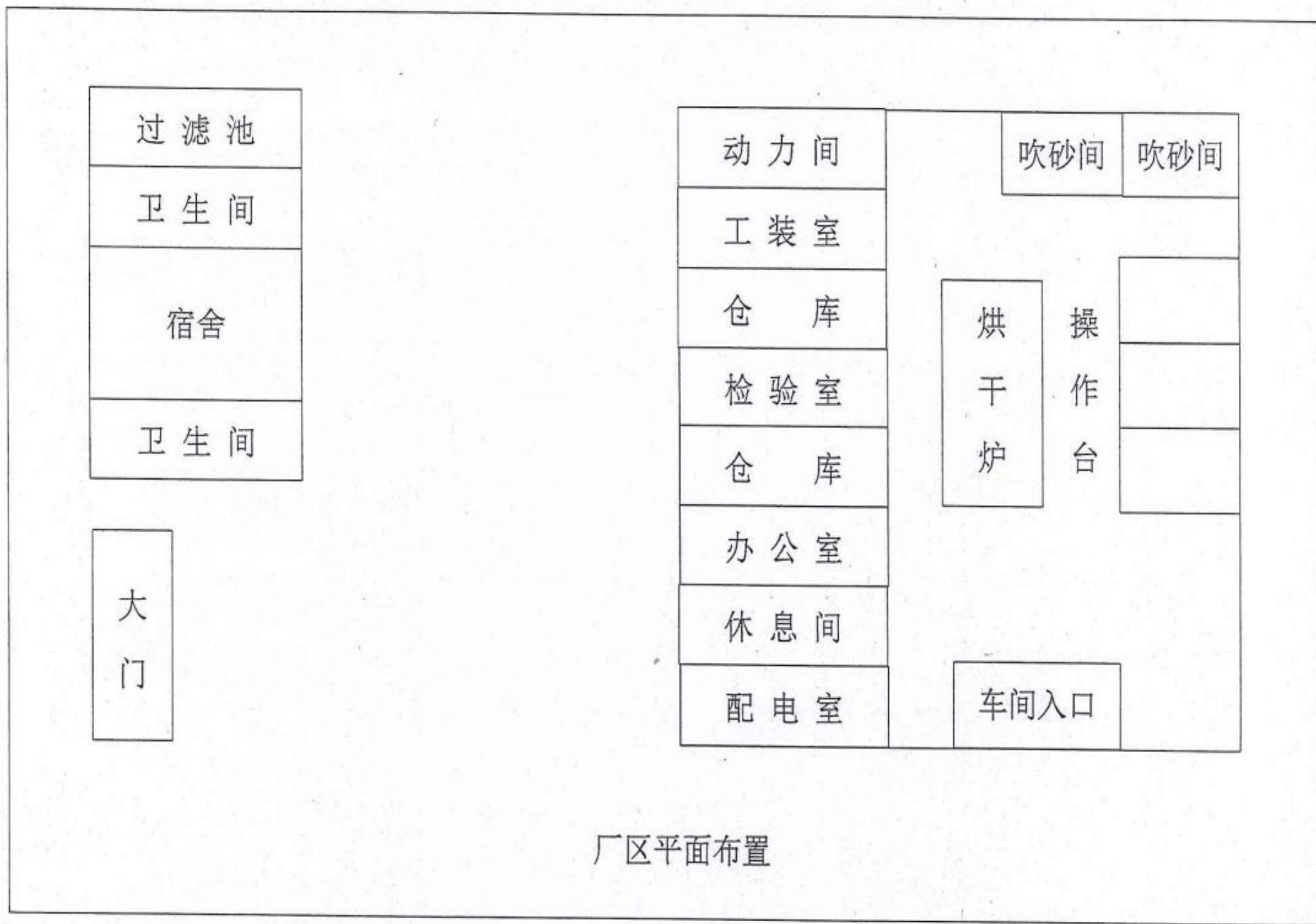
(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MA0CMMR5XU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张家口德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德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的制造、销售；喷涂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31日至 2048年08月30日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乡西南所村
工业园区3号院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 营业执照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2]234号

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交《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粘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张家口宣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的不粘模具制造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乡西前所村工业园区3号院。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用房,购置空压机、冷冻干燥机、烘干机、等机械设备及治污设施。建成后年产不粘模具20000件。

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工程设备;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无需用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员工生活采暖使用电,不得新建燃煤设施。该项目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打砂工序产生粉尘须经移动式粉尘吸收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职工生活垃圾须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残次品、废金属屑外售给回收公司。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杨飞 李瑞萍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称己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厂房租赁给乙方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 甲方将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行西前所 12 亩土地内的厂房一处、住宅用房、办公用房租赁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
2. 租期到期后优先乙方续租 6 年，房租递增 5% 不变

三、租金支付方式：

1、该厂房租赁期为 6 年，房屋租金每年 8 万 元。租金二年一交，每两年租金增加 8 万的 5%。乙方应于两年后再次交租时按规定时间提前 3 个月内支付第三和第四年租金，此后两年也以此类推。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乙方不得拖欠租金，如因资金问题拖欠租金，乙方须向甲方提前协商。

3. 乙方用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水费每吨 1 元电费每度 1 元，并在收到发票(提供发票，但非供电、供水部门发票)后，应在一周内付款。



附件 3 租赁协议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 租赁期间房屋及围墙等设施的维护由乙方自行完成。
- 2、 乙方因生产需要建设房屋时需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 3、 院内树木维护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乙方应爱护院内的树木，有看管义务。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厂房转租。
-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需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对该厂房进行转租，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期满，乙方所建不动产（房屋）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有按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的义务。
4. 乙方在企业登记、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协调或出示相关证件。
5. 乙方要爱护甲方财产。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 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如有经营损失赔偿及设备搬迁赔偿涉及到乙方的部分归乙方所有。
- 2、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电费，如拖欠房租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每天房租 5%的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3、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再续合同期限，乙方所建地面建筑无偿使用。如期满后甲方不再出租，甲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如甲方没有提前通知乙方，应给乙方找新厂址和搬迁的足够时间。

九.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等因素除外）。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发生重大纠纷，协商未果，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申光国

2018



承租方（乙方）：



签约日期：2018年4月27日

北京东宇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Derflon 技术

北京东宇是专门从事 Derflon 涂覆的专业厂家。经德氟隆处理的零件，使其表面获得优异的润滑、防粘、防腐、绝缘和有油水分离等性能。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新的途径。

Derflon 涂层的动摩擦系数低至 0.02，能达到润滑和抗磨的效果，可延长配合件的寿命 2~10 倍。涂层具有极低的表面能，能有效的防止生产过程中，介质对接触部件表面的粘附。

涂层具有极高的化学稳定性，不与溶剂和酸碱等腐蚀介质起作用，是一种优异的防腐材料。Derflon 涂层对某些件的涂层厚度精度为 $\pm 1\mu$ ，可有效控制涂层厚度，使涂后零件尺寸直接进入公差带，不必加工。

因此，Derflon 涂层可广泛的应用于化工、石油、机械、医疗、包装、电器和电子、环境保护和食品等行业。

近两年又开发了管道内表面和橡胶件的涂覆。积 20 年经验愿竭诚为广大新老客户客户服务。

总经理： 1360109802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05MA0CMM85XU001P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口德福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乡西前所村工业园区3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MA0CMM85X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13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13日至2027年06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